（上接B139版）

第八章 董事会	新增	第七章 董事会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七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3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一百七十七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九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七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十~~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不得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行政职务，不得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九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新增	第八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章 监事和监事会		整章删除
	第十一章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整章删除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帐册外，不得另立会计帐簿。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册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五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七条 ……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七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一）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二）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一百九十九条 资本公积金包括下列款项： （1）超过股票面额发行所得的溢价款； （2）发行无面额股所得股款未计入注册资本的金额； （3）国务院财政主管部门规定列入资本公积金的其他收入。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积金不得弥补公司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为增加公司资本。 公司经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条 公司的公积金仅能用于： （一）弥补公司的亏损； （二）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三）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公司法定股东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或增加每股面值。但法定公积金转为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六）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提出并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提请股东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拟定，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向内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在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人民币派付。公司向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支付现金股利和其他款项，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2个月内以港币支付。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依证券交易所规定披露季度报告。 上述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并披露。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新增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与利润分配	第二百零一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助。 第二百零一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考核。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六条 公司应当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独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的年度财务报告，并审核公司的其他财务报告。 ……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起至下次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三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可委任会计师事务所填补该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一十九条 如果会计师事务所职位出现空缺，但在空缺持续期间，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会计师事务所，该等会计师事务所仍可行事。
第十三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作出决定，并按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	第十章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二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会决定。 ……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六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会决议。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七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由分立各方签订分立协定，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二十九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将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一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百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二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二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三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六条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解散并依法进行清算： （一）营业期限届满；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五）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新增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三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三十六条（一）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或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或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三条 因公司解散而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并及清算期间收支账表和财务帐册，经中国注册会计师验证后，~~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30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四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确认之日起三十日内，将前述文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与清算	第二百四十五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章 通知	新增	第十二章 通知	第二百五十一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六章 章程修订	第二百六十五条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备条款》内容的，经国务院授权的公司审批部门批准后生效。	第十三章 章程修订	删除
第十八章 附则	新增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五十八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分别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所规定的，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控股股东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定，分别根据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执行。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本章程所称“独立董事”的含义与《上市规则》中所称的“独立非执行董事”相同。
第十八章 附则	新增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二条 本章程中所称“电子方式”指以电子记录形式违过任何方式传输公司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资讯（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在公司的网站上发布或在香港联交所或公司任何证券上市及/或允许交易的任何证券交易所的网站上发布）。
第十八章 附则	第二百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0年11月13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六十四条 本章程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原2023年1月20日发布的《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时废止。

注：基于行文简洁考虑，上述修订中涉及删除监事、股东大会修订为股东会的调整，除首次出现外，未予在修订对比表中逐项列示。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4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栋一楼102会议室召开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9日

至2025年9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H股股东参会事宜

H股股东参会事宜请参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刊发及向 H 股股东另行发出的通函、通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
2.01	发行规模	√	√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2.03	发行利率	√	√
2.04	债券期限	√	√
2.05	承销方式	√	√
2.06	发行对象	√	√
2.07	还本付息方式	√	√
2.08	募集资金用途	√	√
2.09	担保情况	√	√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2.11	上市安排	√	√
2.12	决议有效期	√	√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	√
3.01	发行规模	√	√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	√
3.03	发行利率	√	√
3.04	债券期限	√	√
3.05	承销方式	√	√
3.06	发行对象	√	√
3.07	还本付息方式	√	√
3.08	募集资金用途	√	√
3.09	担保情况	√	√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	√
3.11	决议有效期	√	√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董事会决议公告已于2025年9月12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网站(www.gac.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238	广汽集团	2025/9/2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拟出席会议股东或授权代表请于2025年9月28日(星期日)17:00 前按本通知要求进行登记。

(二)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委任人的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附件：授权委托书)。

为便于股东参会，股东也可通过信函、电邮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登记，并提交与现场会议登记要求一致的文件及资料。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参会股东(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广州市番禺区金山大道东668号T2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0-83151139 转 8104、8107

联系人：刘先生、宗先生

电子信箱：DB-GAC@gac.com.cn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规模			
2.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2.03	发行利率			
2.04	债券期限			
2.05	承销方式			
2.06	发行对象			
2.07	还本付息方式			
2.08	募集资金用途			
2.09	担保情况			
2.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2.11	上市安排			
2.12	决议有效期			
3.00	关于公司发行中期票据方案的议案			
3.01	发行规模			
3.02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3.03	发行利率			
3.04	债券期限			
3.05	承销方式			
3.06	发行对象			
3.07	还本付息方式			
3.08	募集资金用途			
3.09	担保情况			
3.10	公司的资信情况及偿债保障措施			
3.11	决议有效期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公司债券及中期票据注册及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5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持续督导总结报告

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二〇二五年九月

财务顾问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财务顾问”)接受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委托，担任其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林电气”、“上市公司”)项目之财务顾问。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科林电气公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的12个月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至收购完成后的12 个月内，对本次收购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海信网能于2024年3月26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2024年5月24日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文件，科林电气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了2025年半年度报告。通过日常沟通，结合科林电气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科林电气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持续督导意见根据海信网能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科林电气公开披露的相关材料编制，相关方向本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本财务顾问提醒投资人认真阅读科林电气公告的相关定期公告、信息披露等重要文件。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的含义如下：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之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本持续督导期	指	2024年7月2日至2025年7月2日
海信网能、收购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青岛海信网络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科林电气、上市公司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海信集团控股公司、海信网能控股股东	指	海信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813,400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
本次要约收购	指	海信网能向除收购人以外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所持有的非限售流通股发出部分要约，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54,502,5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0%，要约收购的价格为27.17元/股，要约收购期限为2024年5月28日起至2024年6月26日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要约收购报告书》	指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中信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核查意见部分数据计算时需要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

一、基本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2024年3月26日，科林电气披露了《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变动基于海信集团控股公司发展战略以及对上市公司价值及其未来发展前景的认同，海信网能拟通过本次权益变动进一步巩固上市公司第一大表决权股东的地位。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购买。2024年3月22日，海信网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813,4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36%，持股表决权增加至20.00%。

本次权益变动前，海信网能持有上市公